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远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冯苗、郑媛、胡吉阳，其中张冯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2、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经营发展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获取相关资料，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讨论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有效落实，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杜绝不规范行为，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政策动态及公司发展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准则及最

新审核动态，向辅导对象进行内容传达与讲解讨论。

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色以及未来战略方向，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讨论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授课讲解、沟通答疑，使其认识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期间，开源证券已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整改，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如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不规范的问题。辅导机构相对应的整改措施为持续关注财务规范问题，重点对公司的相关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冯苗、郑媛、胡吉阳，其中张冯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开源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全面梳理辅导对象

的财务情况、业务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信息，督促辅导对象重点解决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胡吉阳

胡吉阳

